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533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川仁堂

申 请 人 四川熊之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聚霞路1号成都国际商贸城六区6-2-0718号

代理机构 聊城市程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轧光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金属加工机械；自动售货机